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582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湯林商行即湯翊瑋、劉滿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「湯林商行即湯翊瑋」之姓名是否有誤？並提出商業登記變更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